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延遲寄發有關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